

# 纪潭路、金光路沿线绿带新建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7339245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乙方： 上海叶大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洪旭（男）

地址： 疏影路 700 号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兰坪路 302 弄 18 号 6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240

电话： 021-64205126

电话： 13061709678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人： 李慧智

**1819514** 元整（**壹佰捌拾壹万玖仟伍佰壹拾肆元整**），最终以竣工结算审  
价审核金额为结算金额。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2月12日

2026年03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若上述文本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合同文件

#####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补充协议（如有）；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条款；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文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1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2)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GB 55014-2021）《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DG/TJ08-701-2020）《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CJJ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287-2018）《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等，如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如没有标准、规范，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

发包方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_\_\_/\_\_\_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按照约定的日期向承包方提供陆套图纸发包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资料转给第三方。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方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方。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监理和发包方代表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4.4 发包方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6)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职务 项目经理

(7) 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配合确保施工所需的供水、供电源头，承包人自行将源头接入落实到施工范围内，并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等工作。施工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发包人协调，开工前，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施工道路，费用自理。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5) 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牵头协调，， 承包人负责办理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一周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遇障碍物， 施工单位提前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 承包方根据具体情况统一协调。

(9) 双方约定发包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暂无

7.2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办理的工作暂无

(8) 承包方工作

8.1 承包方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 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前报发包方工程量月报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提供施工护栏等安全设施，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3) 向发包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4) 需承包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主动办理车辆通行手续、暂住证、文明施工、环境卫生保护等， 所发生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确保建筑物、电缆、通用设施安全， 所需费用



##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3 文明施工措施及相应费用：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结算时不作调整。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22. 合同价款及调整

22.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具体如下：

综合单价包括了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投标人的期望利润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规费和税金除外），并考虑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或投标人为完成该规定计量单位项目可能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及约定的风险因素（如约定范围内的市场差价、涨价风险、因材料或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等等）。除按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得无故调整或变更。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暂定，按其综合单价和竣工图纸实际工程数量结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按照 GB50500-20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除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是一项上限固定的费用，已综合考虑了实物工程量增减、项目特征变化、设计变更、现场变化等各种风险因素。

（1）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合同清单外单价的调整方法：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和审价单位核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变更价格如下：

a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 GB50500-2024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b 工料机的消耗按 (SHA2-31-2016)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SHA1-31-2016) 《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SHA8-31-2016) 《上海市城镇给排水工程预算定额》等;

c 工料机单价, 已标价清单中有相同材料单价参照投标价格, 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上网发出当月“信息价”(由上海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在建设管理—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平台上发布的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建设工程材料、施工机具价格信息) 确定。既没有中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 经参建单位择优比选确定结算单价;

d 费率: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22.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23. 工程预付款

发包方向承包方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且施工进场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当月

### 24. 工程量确认

24.1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24.4 双方对于工程量确认时间的约定当月

### 25. 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 (进度款) 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进度款以经审核后的完工工程量的 80% 计取; 乙方应每月按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计算人工费用报甲方, 经 造价咨询审核后, 甲方按核定后的人工费的 100% 支付, 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结算审核后支付到结算审定价的 97%; 余下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保修期结束后支付 (一年)。最终按财政资金落实情况及本合同约定支付方式支付。遇国家审计的, 以最后审计的金额支付余款, 如有超付, 多退少补。

##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 26.1 发包方不负责供应材料、设备、苗木。

###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苗木的约定：施工所需材料、设备、苗木由承包方采购。承包方应按照合同文件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和苗木的质量负责。

## 八、工程变更

### 28. 工程设计变更

#### 28.1 工程设计变更以原设计单位出图后审批的施工图为准。

### 30. 确定变更价款

#### 30.1. 按照通用条款。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方提供竣工图的约定：验收合格后，提供符合工程现状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三套以及一套影像资料和一套电子版竣工资料

31.7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_\_\_\_\_

### 32. 竣工结算

32.2 双方对竣工结算时限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方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方向发包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

### 33. 质量保修和养护

33.1 承包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3.2 (1) 苗木养护时间、养护措施和养护费用的约定养护期 1年，所需费用由承包方承担\_\_\_\_\_。

(4) 养护期内，绿化苗木种植工地现场发生的养护工作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



1.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 43. 合同解除

43.2 双方约定,承包方停止施工超过\_28\_天后,发包方仍不按合同文件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 45. 合同份数

45.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 3 份,双方各 1 份,另一份报送同级或上级财政主管部门备案;副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

46. 补充条款:本项目代建单位为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乙方还需与代建单位签订线下纸质合同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47.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48.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2026年02月12日 **合同签订地点：**2026年03月05日



##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 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 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 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 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 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 定期组织考核; 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 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 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 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 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 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 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 1204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公告”(编号 JGJ59-2011) 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 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根据建质[2008]91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合同造价 5000 万元以下的工地必须配置不少于 1 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工程造价在 5000 万 ~ 1

亿元的工地，必须配置不少于2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1亿元及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不少于3名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02月12日

2026年03月05日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

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2026年02月12日

2026年03月05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